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量 97 年執 11251 字第 14932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執字第 11251 號受刑人林麗芳 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其他一般物品(行動電話)2 件、贓款新臺幣 3,000 元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97 年度保管字第 522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97 年 7 月 14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陳宏達